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4年

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